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 2023 年度任期内积极履行董事会赋予的职责，在公司年报审计、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内部审计等方面勤勉尽责，发挥了应有的职责。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担任，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2023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全体委员均出席了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2023 年 3 月 9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1）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2）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议案；
- （4）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公司 2022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7）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22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 （8）审计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9）关于支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

议案；

(10) 关于支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报酬及续聘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3)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2023 年 4 月 24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3、2023 年 8 月 14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 关于追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 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上半年履职情况报告。

4、2023 年 10 月 18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5、2023 年 11 月 6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6、2023 年 12 月 8 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的议案。

除上述六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外，审计委员会在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还组织了两次与年报审计会计师的沟通见面会。

1、2023 年 2 月 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2 年度年报审计第一次审计沟通见面会，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 2022 年度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与安排汇报，并公司 2022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会上还听取年审注册会计师关于年报审计工作计划安排的汇报，审计委员会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目标、审计范围、时间及人员安排、风险判断、对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采取的方案等事项进行充分的沟通，并对公司 2022 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发表了书面意见。

2、2023 年 3 月 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22 年年报第二次审计沟通见面会，听取年审会计师关于 2022 年年报审计的工作汇报并审阅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公司财务会计报告，并审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认为中审众环出具初步审计意见的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是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全面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持续监督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中审众环的各项审计工作，并对其所执行的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审计工作情况及时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评估，认为其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较好的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受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审计的执业准则，为公司提供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此，审计委员会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一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中，通过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秉持客观、公正、独立原则，对公司的定期报告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时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事项发表了如下意见：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广大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并同意提交该议案至董事会审议。

3、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相关要求，切实履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有效实施内控职责，持续优化并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及时修订内部控制流程。审计委员会落实相关制度规范要求，强化对内部控制制度的监督检查，经评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

4、审查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定期报告、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履行情况等事项，本着独立、客观、公正、专业的工作原则，认真细致的查阅关联交易事项相关内容以及必要文件资料，并积极与公司经营层进行沟通交流，认为公司相

关关联交易事项的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按规定履行了交易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事项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审计委员会关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协议《自来水代销合同》事项，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审议该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5、其他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还就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多项议案进行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有效提高董事会决策事项的准确性、科学性和可靠性。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遵照监管部门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运用自身会计及财务管理相关专业经验，监督公司外部审计工作，指导公司内部控制，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加强公司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和可靠性，促进公司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继续本着勤勉尽责原则，规范履职，加强与经理层的沟通，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充分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更好地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作用。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3 月 26 日